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09 年度第 18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9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局 3 樓中庭會議室

參、主持人：許專門委員昭琮代理

紀錄：詹凱卿

肆、出席者：(詳簽到簿)

伍、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 2020 晨曦麥香-魅力飛馳馬拉松

一、警察局：

- (一) 中清路車流量大且大車較多，請主辦單位確實執行交通錐和警示燈擺設。
- (二) 路邊停車部分會先行協助通知車主移車，但若車主無法馬上移置則仍會留在原地。
- (三) P21，義交人數請向大雅及清水分局確認後，再行向義交大隊進行申請。

二、警察局豐原分局：

- (一) 交維計畫內多處「圳岸路」誤植為「圳案路」。
- (二) P21，42.195K、21.6K 組「潭雅神綠園道 6.6K 神岡路口(神岡福德祠旁)」編排時間為 6:10~08:00，惟路線會先經過潭雅神綠園道 7.45K 神岡路口，編排時間為 06:40~11:40，始經過潭雅神綠園道 6.6K 路口，另 12.5K 組也會通過該路口，建議調整派遣時間。
- (三) 昌平路車流量大，昌平路五段 109 巷口為號誌路口，建議增派 1 名交管人員。

三、交通行政科：

- (一) P45，停車相關數據不一致，請主辦單位再予確認修正。
- (二) 有關大客車停靠載客方式，因道路上均擺設有交通錐，請補充說明如何引導停靠載客。

(三) 簡報 11 頁中有提到綠園道會增加指示牌面加強分流，之前已有活動使用，成效如何。

(四) 路跑範圍內部份非屬台中市轄管道路，請再向各道路權管單位提出使用申請。

四、交通工程科：無意見。

五、交通規劃科：無意見。

六、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無意見。

七、停車管理處：

(一) P47，表 17 包含大雅國際花市停車場，惟簡報上僅列出 7 場停車場，請再確認。

(二) 往年活動辦理期間，停車相關事項是否有遇到問題？

八、劉委員霈：

(一) 由過往辦理交維照片觀之，建議交通錐擺放位置可以再內縮一點，拉大跑者與車流距離，以提高安全性另自行車道交織問題之處理方式宜再明確思考，以提升整體安全性。

(二) 請補充說明各組報名人數以確認相關人力派遣之妥適性。

(三) 大雅國小周邊道路現況雅潭路路側停車幾乎滿位，而學府路則為雙向雙車道道路，停車不易，因此大雅國小周邊交通維持反而是需要特別注意處理的，請再考量。

九、巫委員哲緯：

(一) 請補充學府路及雅潭路的現地狀況交通量數據。

(二) P13，表 2 交通錐放置的間隔為何，請補充說明。

(三) P52，學府路全線封閉，告示牌及指示牌內容宜再檢核起訖路段正確性。

(四) 替代路線請再注意周邊市場來往車輛需求，以進行規劃。

十、許專門委員昭琮：

(一) 活動開始時間天色尚為昏暗，請加強相關照明設備並注意跑者安

全。

- (二) 有關交通錐佈設方式請再確認，如於重點路口和轉角可加強擺放，路段中車流量小區段可再行調整擺放密度。
- (三) 爆閃燈擺放數量請再確認其必要性，可改於重要節點上擺放，其餘交通錐建議改以其他燈種設置，以免影響用路人行進安全。
- (四) 請將各道路權責機關同意本項活動進行的資料附於計畫書中。

十一、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2020年第十屆晨曦麥香魅力飛馳馬拉松:
本案依往例均在大雅國小舉行，當天活動垃圾均棄置於小學子母車內，本局大雅區清潔隊俟會後再派員清運。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意見詳細補充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二案 2021 葫蘆墩馬拉松

- 一、警察局：簡報第 17 頁，交通錐若以 10-15 公尺方式進行擺設，其間隔過大，則容易發生機車闖入的問題，建請再行考量。
- 二、警察局豐原分局：
 - (一) 有關文昌街管制方式，交維計畫 P5 表 3 第 3 項文昌街管制往北外側 1 線車道，對照 P41 圖，去程及返程均規劃跑順向，方向不同，請確認管制方式。
 - (二) 有關豐勢路段(P46 圖 08)：
 - 1. 於豐勢路與圓環北路口最外側為左轉專用道非機車道，交通錐擺放方式可能會影響左轉車流，請再研議該路口管制方式。
 - 2. 豐勢路與豐東路口雖為 T 字路口，惟劃有機慢車停等區，請注意該路口交維擺設及管制方式。
 - (三) P49，圖 11 水源路 7 巷口，義交建議位置為全家便利商店路口(靠近水源路 2 巷口)。
 - (四) P20，停車場規劃部分，請再確認停車場可停汽車數量。(11 月初路跑活動豐原大道豐工路口六合福德宮曾反映車輛停放影響出入)

三、交通行政科：

- (一) 計畫書中有提到往年常有人員詢問停車及接駁車相關問題，主辦單位有說明會加強勤前告知工作人員，除此之外，是否還有其他方式也會再加強(如宣傳等)。
- (二) 於豐洲工業區有規劃接駁車，那停車部分如何處理，是否也有納入停車規劃中。

四、交通工程科：無意見。

五、交通規劃科：無意見。

六、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P23，表 13 部分公車頭末班車資訊有誤，請修正。

七、停車管理處：請依照過往活動辦理經驗，針對停車問題再進行說明。

八、劉委員霈：

- (一) 前次審查所提意見均已回覆，大致可以接受。
- (二) 有關小汽車每車人數以 2.3 人推估仍屬偏高之估計，因此小汽車數有低估之虞，亦因此，起點周邊停車及交通疏導，仍請再做詳細規劃避免對周邊民眾造成困擾。
- (三) 沿線交通安全措施宜再加強。

九、巫委員哲緯：

- (一) 報告書架構宜再調整，將圖 01 往前調整，另圖說編號請再檢視修正(如 P10、39 皆有圖 1)。
- (二) 請補充說明以下內容之道路斷面圖等照片圖說(包含義交點位、交通錐擺放)，以利了解現地狀況：
 1. P48，11K 折返點。
 2. P53，21K 折返點。
 3. P62，42K 第一折返點。
 4. P63，42K 第二折返點

十、許專門委員昭琮：

- (一) 請針對欲擺放交通錐點位，如重點路口或轉彎處，應配合照片進行說明，以利了解擺放方式是否合宜，並了解現地狀況。
- (二) 有關交通錐佈設方式請再確認，如於重點路口和轉角可加強擺放，路段中車流量小區段可再行調整擺放密度。
- (三) 請於活動過程中記錄活動情形，且於活動結束後整理過程中所遇到的問題，並確實於明年活動計畫書內說明詳細的檢討措施。

十一、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一) 本次所送交通維持計畫書第 35-38 頁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垃圾清運未敘明委託者及噪音管制法令有誤)，與本府運動局於 109 年 7 月 13 日中市全運字第 1090012558 號函所送本局之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有所不同，請予以修正。
- (二) P31，有關「活動期間將依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訂環境清潔維護辦理相關清潔計畫」部分有誤，請主辦單位依本局之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參考格式撰寫，並依規定係由活動主辦單位規劃撰寫後，送本局備查。
- (三) 請主辦單位依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內容，確實妥善維護活動會場及周邊環境清潔。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意見詳細補充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及審查委員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三案 臺中美樂地·中央公園啟用活動

- 一、警察局：本案先前已辦理會勘，交通錐請於活動前預支以利後續相關管制作為。
- 二、警察局第五分局（書面意見）：中清路/大鵬路、中清路/經貿路各請增派義交協勤。
- 三、警察局第六分局：本案先前已辦理會勘，因本次會場內有機車停車場，故規劃管制路段，相關管制時間會視情況彈性調整。

四、交通行政科：

- (一) 請主辦單位補充說明機車停車規劃，包括 3,500 格如何計算？格位如何規劃？如何引導停放？
- (二) 本活動場域是屬於較新的場域，周邊道路相對複雜，導引指示牌面部分務必清楚、設置點位確實，以利用路人遵循，再請主辦單位加強留意。
- (三) 請主辦單位透過各管道加強宣導充分揭露本活動停車場、接駁車及交通管制等相關資訊，以利用路人及早因應，迅速進入活動會場。
- (四) 管制區內有機車及貴賓車輛通行，請加強人流及車流導引，避免人車搶道情形。

五、交通工程科：

- (一) P3，圖 1-2 活動會場空間配置規劃示意圖，南北方向請調整，以利閱讀。
- (二) P43，管制牌面內容前方”入”口還是前方”路”口，請確認。
- (三) 附錄 2-5、2-7、2-8、2-9 牌面增修部分會議前已提供資料給主辦單位；另建議敦化路接駁點增加接駁站導引至會場牌面。
- (四) 敦化路/經貿路口目前是用編號 3 右轉，建請確認牌面是否正確。

六、交通規劃科：

- (一) 活動期間周邊路口服務水準皆下降，尤其河南路/凱旋路及河南路/經貿路皆降至 E 級，如何因應請補充說明，並提出配套措施。
- (二) P11，管制時間 13:00-18:00 由員警及義交協助，導引人員(員警、義交及工作人員)時間為 10:00-17:30，請再確認員警、義交等出勤時間。
- (三) P34，貴賓停車場出入口設置於凱旋路/凱旋七路口轉角處，是否易與機車行車動線產生交織。建議機車皆導引由凱旋東街進入停車場，勿由凱旋路直接進入，以減少與貴賓動線交織。
- (四) 西安街 277 巷 4 弄道路幅狹小且民宅多，活動期間該路段雙向封閉，住戶該如何進出請補充說明，並提出相關配套措施。

(五) 接駁車牌面請標註班次起訖時間，以利民眾搭乘。另活動 10:00 開始，請評估接駁車營運時間是否提早，以及時載運民眾前往會場。

七、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P50-51，表 6-1 班車時間有誤，請更正；圖 6-1 經貿路上有中台灣電影中心站牌，請確認更新。

八、停車管理處：無意見。

九、劉委員霈：

(一) 凱旋路及凱旋二~六街僅開放貴賓汽車及民眾機車進入，建議可考量適度開放民眾停車。

(二) 理論上，民眾會優先考量前往中央公園停車場停車，該停車場滿場後才會願意至南北兩側停車場停車再搭接駁車進入，建議再考量相關引導作為。

(三) 交通管制告示牌面放置位置宜再檢討。

十、巫委員哲緯：

(一) 建議考量捷運文華高中站的接駁。

(二) 整體接駁車的路線再評估是否有其他方案。

十一、許專門委員昭琮：

(一) 接駁路線請再將捷運納入。

(二) 中央公園停車場作為備用停車場是否妥當？請評估。

十二、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 請補充預計參加人數。

(二) 垃圾桶、回收桶數量及流動廁所包括委外租賃，第 3 頁規劃示意圖與第 55 頁六、(一)活動場地清潔維護內容不一致。

(三) 本活動包括市場、夜市市集，惟場地清潔人力僅 4 人，是否可衡酌增加，以維持活動場地之整潔。

(四) 有關協助垃圾子車、資源回收桶及廚餘桶部分，本局西屯區隊屆時將派員前往設置清運。

- (五) 本局僅清運當日活動民眾所排出之垃圾及回收物，其活動場所攤商所排出枝垃圾，請主辦單位自行委外處理。
- (六) 本局北屯西區清潔區隊維護路段為經貿區、大鵬路共派 6 名人員執行清潔維護。
- (七) 有關現場垃圾分類，除分為垃圾、資收物、廚餘 3 類外，亦請主辦單位針對資收物增設品項回收設施(如紙容器、塑膠容器、玻璃容器、鐵鋁罐等)，以利本局清潔隊減少再分類工作時間。
- (八) 本市目前依據噪音管制法第 8 條公告，明定管制使用擴音設施相關規定：「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禁止於室內使用擴音設施從事集會、遊行或音樂表演等各項活動。但元旦(含跨年日)、春節(小年夜至農曆 1 月 3 日)、元宵節、清明節、端午節、中元節、中秋節、國慶日、特殊民俗活動(如迎神繞境)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不論是否於管制時段，使用擴音設施仍需依據噪音管制法第 9 條及噪音管制法標準第 7 條，須符合各類噪音管制區之擴音設施噪音管制標準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2 時 00 分